

附件 1:

资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各类成绩（果）计分办法

一、课程平均成绩的计算

1、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公共课和其它培养单位认定的课程成绩。

2、课程平均成绩的计算：

课程平均成绩= $[\sum(\text{公共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0.4 + [\sum(\text{专业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0.4 + [\sum(\text{专业选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0.2$ 。小数点后保留 3 位小数。

成绩归一化处理：除公共学位课课程以外的课程需进行归一化处理，设定该课程平均分均为 85：

（1）如年级选课人数不少于 10 人，学生单科成绩=学生实际该门课成绩 $\div$ 该课程年级平均分 $\times 85$ 。

（2）如年级选课人数少于 10 人，学生单科成绩=学生实际该门课成绩 $\div$ 该课程开课班级平均分 $\times 85$ 。

3、补考通过后成绩按 60 分计算。

二、科研项目申报及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1、科研项目

	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作者得分（分/项）
主持基金项目	国家级	1	16
	省部级	1	10
	校级（如海南专项等）	1	5
	自主创新项目	1	2

说明：主持各类科研项目可选择在立项年份或结题年份，按照等级进行加分，不能重复加分。

2、科技成果

	等级		排名顺序	作者得分（分/项）
科技成果	国家级		有证书	30
	省部级	一等	有证书	25
		二等		20
		三等		15
	行业协会	一等	有证书	15
		二等		10
		三等		5
	校级	一等	有证书	5
		二等		3
		三等		2

注：

1. 行业协会需在学校奖励库内，不在奖励库内且可认定为省部级行业协会可参照行业协会加分进行减半。
2. 如获奖团队人员名单中学生人数大于教师人数，则第二名及以后分值依次减半。如获奖团队人员名单中教师人数多于学生人数，学生获奖人员里面的第1名获得该奖项的折半分值，第2名学生及以后参照第1名学生依次折半，折算加分若低于0.5分，加分最低按0.5分。

3、学科竞赛

级别	奖项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19项）、A1	A2	A3	行业协会、B（国家级赛事）	B（省级赛事）	C
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以上）	30	27	24	按一等加分，其他顺延		
	一等	25	22	20	15		
	二等	20	18	16	10		
	三等	15	13	12	8		
省级	一等	15	13	12	8	12	
	二等	10	9	8	6	8	
	三等	5	5	5	5	5	
校级	一等	5	5	5	5	5	5
	二等	3	3	3	3	3	3
	三等	2	2	2	2	2	2

备注：

（1）表中 A1、A2、A3、B、C 参考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目录（2024 版）；

（2）特等奖（一等以上的奖励）需经“资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3）行业协会举办的赛事需经“资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级别；

（4）其他非表单中的赛事最高认定为校级比赛；

（5）若获奖团队人员名单中学生人数大于教师人数，则第 1、2 名学生加全分，3、4 名学生加分乘以系数 0.6，依次类推；如获奖团队人员名单中教师人数多于学生人数，学生加分在前述规则基础上折半。

（6）校级及以上获奖成员，折算加分若低于 0.5 分，加分最低按 0.5 分计；

（7）若提交完整作品未获奖，按照参与一次加分 0.4 计，仅加排序第一的学生，累积不超过 2 分。

三、科研论文及专利计分标准

1、发表论文第一作者为其他老师（非本人导师）不加分，如果在研究生系统中认定为副导师的可以加分。

2、发表论文录用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前（以投稿系统的录用证明为准），但缴费发票为当年 8 月 31 日后，可以加分。

3、发表论文有录用通知，无缴费发票，但可提供学校财务结算通知单、记账凭证、期刊证明、网银汇款记录等证明材料，若能证明论文发表费用与财务相关票据有可信的对应关系，可认可加分，否则不予认可。

4、SCI 论文已录用未见刊（如今年已用于参评，后续见刊后不可重复加分），必须为 SCI 源刊，若录用通知真实可信，认可加分。SCI 论文已见刊未检索，必须为 SCI 源刊，认可加分。若存在弄虚作假，取消评奖资格。

5、论文期刊被 SCI 收录但没有分区的，按最低加分标准加。

6、学生作为通讯作者但不是该论文的第一作者，不能加分。

7、期刊认定等级有变化，按照见刊时的等级加分。

各项得分如下表：

项目	说 明		
SCI/SCIE（源刊）	A 区 /武汉理工大学学术科研奖励期刊库 /理工大三高期刊中 B 区	25 分 / 篇	1、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或副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共一作者只认定第一作者，排名第三及以后作者不能分享该论文得分。公开发表第一署各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或本校的联合培养基地，否则不加分；（关于副导师的具体办法以武汉理工大学 2018 年第 4 次校长办审议通过的《研究生副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为准）
	B 区	15 分 / 篇	
	C 区	12 分 / 篇	
EI（源刊）	6 分/篇		

SCI/SCIE 收录的会议论文（检索证明）	8 分/篇	2、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刊载或数据库收录，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3、收入论文集的必须有论文集（论文集光盘），否则不予加分。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计最高分，不累加； 4、提交参评的论文或著作须附交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复印件以及导师签字，研究生硕士和博士国家奖学金论文发表时间认定：前一学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年度的 8 月 31 日。 5、在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多篇会议论文只统计 2 篇，学术会议必须有届次。 6、所有论文原则上必须见刊（若提供录用通知和缴费发票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加分）。 7、所有成果加分和奖学金评定结果均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开会讨论评定。 8、一般核心专业学术期刊最多认定 1 篇。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检索证明）	2 分/篇	
中文 A 类	20 分/篇	
中文 B 类	10 分/篇	
中文 C 类	5 分/篇	
全国性一般核心专业学术期刊	2 分/篇	

注：1、A、B、C 类期刊分别对应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年版）前 10%、20%、50%。

四、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 1、专利申请的相关凭证的落款时间必须在规定的评选期内。
- 2、申请者单位的第一署名必须是“武汉理工大学”。
- 3、软件著作权每人认定不超过 2 项，且与所在专业相关度较高。
- 4、同一国家发明专利若上一学年评奖时已用过，此学年还可以用，但需减去上一学年获得的加分（分数都以今年文件为准）。例如上一学年某同学排名第

一的国家发明专利公开，今年授权后加 12-4=8 分。

5、同一国家发明专利如公开、授权在同一考核年度，只能加专利授权分，不可将公开分和授权分进行累加。

6、与其他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专利申请者单位的第一署名非“武汉理工大学”，为联合培养单位，不认可加分。

各项得分如下表：

项目 \ 排名	处理状态	排序第一加分
国际发明专利	专利公开号	6
	专利授权号	15
国家发明专利	专利公开号	4
	专利授权号	12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授权号	4
软件著作权	专利授权号	4

注：国际发明专利需经“资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排名需经过科发院备案，以申报书中作者排名为准，若导师（或副导师）排名第一，则按除排名第一以外的排名为准。

五、学术活动其他说明

1、在全国性学术会议（有届次的会议）上宣读论文记 2 分/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者记 4 分/次。同一会议的论文宣读和会议论文收录只记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宣读论文次数最多计 2 次。（会议宣读论文必须有录入该文的会议议程、报告照片和论文集（论文集光盘））。

2、雅思或托福成绩达到出国标准（以当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为准）得 4 分，到国外交流学习 6 个月以上，得 8 分（两个不累加）。

3、学术成果认定需及时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系统认定成功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加分。

六、社会活动（获奖）计分标准（累计不超过 5 分，如有省级或国家级荣誉表彰，不设上限）

1、学生干部考核赋分一览表			
职务	工作考核		
	优秀	良好	合格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	2	1.8	1.6
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 校研究生科协负责人 校研究生创新实践中心负责人 校研究生新媒体中心负责人 校宿管会负责人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 院研究生科协主席团 院研究生创新实践中心负责人 年级委	1.8	1.6	1.4
班长、团支部书记 党支部书记	1.6	1.4	1.2
校研究生会干事 校研究生科协部门负责人 校研究生创新实践中心部门负责人 校研究生新媒体中心部门负责人 校宿管会部门负责人 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 党支部委员	1.4	1.2	1
副班长及其他班委 其他校级、院级学生干部	1.2	1	0.8

备注：

（1）同一评选年度内担任多项职务者，以最高得分职务计，不累加；学生干部任职应至少满 6 个月，不满 9 个月加分减半。

（2）校级组织应由对应指导部门出具考核意见，院级组织由对应指导老师出具考核意见，年级委、班级干部由年级辅导员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如无相关文件，则按“合格”赋分。

2、荣誉称号认定办法

（1）思政类：获得国家级表彰加 20 分，获得省级表彰加 10 分，校级表彰加 2 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表彰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2）非思政类：获得国家级表彰加 5 分，获得省级表彰加 3 分，校级表彰加 2 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表彰以最高分计，不累加。（由学科竞赛/文体活动等作品衍生、颁发的表彰荣誉不加分。）

若为上一年度综合测评获得的个人荣誉称号，例如校三好研究生标兵、校三好研究生和校优秀研究生干部等，不加分；学院推荐至学校参加需竞争所获得的表彰，按校级表彰加 2 分。

七、各类成绩（果）认定和奖学金评定结果均由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本办法解释权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